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6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衣筠即李子清即李明勳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被繼承人李子清即李明勳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及繼承人是否聲請拋棄繼承之釋明文件，並陳報其合法繼承人為本件債務人。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